

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

按原文说明。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1. 委托人的义务

1.1 提供资料

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。

1.2 提供工作条件

1.2.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，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：无。

1.3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_____，其权限范围：联系业务。

联系电话：

1.4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，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委托人认可。

2. 咨询人的义务

2.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

2.1.1 咨询人代表为：陈钢林，其权限范围：联系业务。

联系电话：15819019996。

2.1.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： 年 月 日前。

2.1.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提供一式4份咨询成果文件，2份由委托人存档，2份由咨询人存档。

2.1.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